

測、再利用後剩餘廢棄物數量及最終處置地點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十年，並按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情形及相關紀錄，必要時得採樣並索取相關資料，其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通知限期改善。

第十條

前項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應出示身分證明。

事業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 一、申請或申報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二、經許可再利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於許可期間，經查明有造成二次污染或危害物質擴散者。

三、未依本辦法第八條申報，違規紀錄二次以上者。

四、事業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拒絕前條之檢查、採樣或提供相關資料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一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有效期限不得逾五年。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日前之三至五個月間申請展延。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再利用者，應於本辦法

施行後一年內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未能於一年內完成取得許可作業者，得於期限屆滿日前之三至五個月間申請延長。

第十三條

本辦法相關之檢測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檢測方法應由其他中央相關權責主管機關訂定者，依該權責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為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許可文件及其他文書格式，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環署空字第〇九一〇〇九一一七八號

主 旨：公告「空氣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依 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

一、各項空氣污染物經模擬後，其模擬範圍內各受體點或軌跡線或網格增加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應符合容許增量限值如下表：

項 總懸浮微粒 (TSP) ( $\leq g/m^3$ )	二 十 四 小 時 值	目一級防制區		二級防制區／符合標準 之總量管制區	三級防制區
		年平均值	日平均值		
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 $\leq g/m^3$ )		1.3	0.25(Cs-Cb)	2	4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ppb)	年平均值	0.6	0.03(Cs-Cb)	1	
	日平均值	2	0.10(Cs-Cb)	3	
	小時平均值	5	0.25(Cs-Cb)	8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ppb)	年平均值	1	0.05(Cs-Cb)	2	
	小時平均值	5	0.25(Cs-Cb)	8	
臭氣 (O <sub>3</sub> ) (ppb)	八小時平均值	1.2	0.25(Cs-Cb)	2	
	小時平均值	3	0.50(Cs-Cb)	4	

備註：二級防制區或符合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限值計算結果小於三級防制區時，以三級防制區之限值為準。

二、本限值各項符號定義如下：

(一)  $C_s$ ：指空氣品質標準，其中懸浮微粒為日平均值，其餘污染物為小時平均值。

(二)  $C_b$ ：指空氣品質背景值，係以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計算。

三、地區空氣品質背景值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於網站之資料。

四、位於二級防制區或符合標準之總量管制區之同一公私場所，同年累計新增或變更二個以上之固定污染源，其總增量加上空氣品質背景值應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五、位於三級防制區之同一公私場所，同年累計新增或變更二個以上之固定污染源，其總增量仍應符合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五、若模擬範圍中跨不同之防制區，各區增加之污染物濃度需符合各防制區之容許增量限值。

六、實施日期：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公布，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部分未符合該法之規定予以修正，並檢討目前以

署  
長  
郝龍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環署空字第〇九一〇〇九一八三四號  
主 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一條第二項、第一五四條第一項。  
公 告 事 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  
二、修正之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三項。  
三、草案全文如附。